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ur Ref.: FH CR 4/3231/96

Tel.: 3509 8955

Your Ref.: LS/S/26/19-20

Fax: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崔先生：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2020年第31號法律公告)及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2020年第32號法律公告)**

謝謝你於 2020 年 4 月 3 日就 2020 年第 31 號(第 599F 章)及第 32 號(第 599G 章)法律公告的來信。經諮詢律政司後，我們就來信中的提問回覆如下：

**2020年第31號法律公告**

第3條

*餐飲業務的定義*

第31號法律公告、第599章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未有為「餐飲業務」作出定義。此用詞應按其在字典中的普通含

義，並因應有關上文下理理解。根據《牛津英語詞典》，「餐飲」的意思是「為…提供食物」；而「業務」具有廣泛的定義，包括「佔用時間，需要專注和付出的行為；相對娛樂或休閒活動，屬認真的職業或工作；某人在特定時間從事或關注的活動或事項；個人整體的正式或專業職責；個人的恆常、習慣或表明的專業、行業或職業」。在 *Lee Yee Sh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8) 11 HKCFAR 6* 一案中，終審法院就「業務」的含義提供了進一步的指示。終審法院裁定，一件事情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是事實和程度的問題，並應由進行事實調查的機構在考慮所有實際情況後而作出決定。一般而言，法院所採用的基本定義，是指以有組織及連貫的方式，並具有目的性以達至結果而進行的活動。因此，在決定某行為／活動是否符合「餐飲業務」的含義時，必須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並顧及法例目的和第31號法律公告第3(3)條中列明相關規定不適用的若干餐飲業務。

#### 關閉毗連有關業務處所的地方

第31號法律公告第3(1)(b)條要求「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4(1)條指明的期間內，餐飲業務負責人須一如該業務在某處所(或某處所的部分範圍)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關閉該處所或該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第3(5)條規定，如某地方毗連有關業務的處所，而有人(不論是否該業務)在該地方為該業務的顧客提供座位或桌子，則該地方須視為該業務的處所的部分範圍。第3(1)(b)條及第(5)條的效果是經營餐飲業務的人士有責任「關閉」與其餐飲業務處所毗連並提供座位或餐桌的地方，無論這些座位或餐桌是否由該人士提供。

第3(1)(b)條中的「關閉」一詞應根據前文後理及其一般含義理解。「關閉」一詞的其中一個含義，是「令(業務、組織或業務安排)停止經營」。「關閉」某地方因此不一定指經營餐飲業務人士必須實際關閉或封鎖不屬其控制範圍內的地方。在經營餐飲業務人士可能沒有控制或阻止他人進入或停留在該地方的權力的情況下，經營餐飲業務人士為履行「關閉」毗連其餐飲業務處所的地方的職責，須採取合理而可行的措施，防止人們於該地方享用其餐飲業務出售或提供的任何食物或飲料。就此而言，應留

意的是，就任何違反第3(1)(b)條的行為，經營餐飲業務的人士可以第3(6)條所訂的「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 第12條

根據第31號法律公告第10條，「指明處所」指「(a)任何經營受規管餐飲業務所在的處所；或(b)任何表列處所」。根據第2條，「表列處所」指「附表2第1部列出的處所」，包括下列類型的處所－

- (a) 遊戲機中心；
- (b) 浴室；
- (c) 健身中心；
- (d) 遊樂場所；
- (e) 公眾娛樂場所；
-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g) 美容院；
- (h) 會址；
- (i)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j) 卡拉OK場所；
- (k)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
- (l) 按摩院。

第31號法律公告附表1的第1部列出了不適用於《規例》第3(1)條的餐飲處所，而列出的處所已包括「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因此「指明處所」並不包括住宅。再者，根據《規例》第10條的定義或描述，「指明處所」是用於經營業務的場所，就其性質而言，並非作住宅用途。因此，根據第12(1)(a)條巡查員是否可以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進入和巡查用作住宅的指明處所的問題並不會出現。

## 附表2

「健身中心」的定義其中一部分是指就改善體能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就某一用於教授特定的舞蹈或任何活動的場所是否屬於這定義的問題，必需要根據活動的性質，及是否旨在改善體能或僅是一項康樂活動(這將不符合這定義的範圍)的個別情況來決定。

## 2020年第32號法律公告

### 第14條

第31號法律公告第11(2)條規定，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巡查員如被要求出示其委任的書面證明，則須在根據第4部執行職能之前，出示該證明。巡查員在第31號法律公告規定下履行職責時，通常需要進入可能是公共場所或非公共場所的相關處所，而因應要求提供委任證明的安排，讓巡查員在非公共場所的處所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責，更為合適。

第32號法律公告沒有類似的明文規定，主要是因為該法律公告僅規範在公共場所的羣組聚集。我們預計第32號法律公告的功職將會主要在向公眾開放的公共場所執行。無論如何，在實際執行上，由衛生署署長委任的獲授權人員將會在執行第32號法律公告的功能職責的過程中，帶備其委任證明，並將在需要時出示該證明以證明其身份。

如有查詢，請致電3509 8955與本人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何梓滔



代行)

2020年4月16日

副本送：

衛生署（經辦人：黃毓明醫生）

律政司（經辦人：李江燕女士及陳愛麗女士）